

2010国家公务员考试(新大纲)申论热点：农村社会养老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9B\\_BD\\_E5\\_AE\\_B6\\_c26\\_64662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9B_BD_E5_AE_B6_c26_646627.htm) 热点分析 在农村，家庭养老是绝大多数家庭唯一的养老模式，农村“养儿防老”的观念根深蒂固。虽然两个老人居住和一个老年人独自居住的情形也存在，但他们都需要子女经常去照顾他们，从物质上和精神上给予相应的支持。虽然现阶段中国农村的养老模式仍然是以家庭养老为主，并且这种以“土地养老”、“养儿防老”为主要方式的家庭养老也有其深厚的经济因素和文化心理基础，但是，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中国农村的家庭养老方式面临着种种挑战。首先，农村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程度高于城市，农民的养老压力逐渐加大，养老的经济负担和养老服务负担将更加沉重。按目前的政策规定，一个农村家庭最多只能有两个孩子，这样将会使得家庭供养资源减少，而子女养老的人均负担却是成倍增长。将来，一对夫妻要赡养四个老人，抚养一个或两个小孩将会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很显然，在这样的家庭人口结构下，一旦老人生病后，庞大的医药、护理和营养费用负担极重，他们要面临着经济和时间的双重压力。过于沉重的养老负担会严重削弱农村家庭自身的经济积累能力、扩大再生产能力、子女教育能力，乃至大大弱化中国农村的自我发展能力。其次，国家对农村养老行为规范和调整力度减弱，不良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对一些农村人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加之国家法律对老年人权利保障不够，使得有些老人在家庭中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传统的家庭养老是建筑在传统道德基础上的行为，虽然法律明文规定子

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但老人生活质量的好与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供养人的自身素质和精神文明程度。因此，在农村家庭养老的模式中，有的老人能生活幸福，安度晚年；有的老人只能维持温饱；有的老人却受到虐待。这就反映了农村家庭养老形式还不能为老人晚年生活质量提供完全的保障。对一些家庭养老中出现的不良现象，农村基层组织除了调解外，很少用法律手段去解决，即使依法判决了，又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民法律意识差，法律文书的执行往往显得苍白无力，老人的生活质量依然得不到保证。最后，随着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生育率下降，家庭规模缩小，使得家庭的养老功能弱化，居住方式的代际分离，也意味着健康不佳的老年人在经济供养之外还面临生活不便，照料不够，精神苦闷等问题。再加上现代社会人口流动越来越快，空巢老人增多，大量农村的年轻人进城打工，迫于岗位竞争压力，使他们根本无暇顾及在农村的父母。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是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所不能解决的。鉴于此，许多地方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已开始逐步探索多元化、多渠道的方式，为农村养老提供可靠保障。

**对策链接 我国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方向与重点：**（一）加快建立社会统筹的基本保障制度框架 面向未来的城乡发展格局，适应未来社会发展需要，要考虑统筹城乡资源分配、财政分配、社会就业和各项政策发展，建立统一的国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此前提下设计和建立农村社会保险基本制度框架，特别是建立农保可转换为城保的通道和机制，对早期农村养老制度保障制度进行根本性改革。一是要建立基本账户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制定城乡社会保险关系

转移、衔接办法。以规范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制度框架，保障农民的养老金能在不同的地区之间进行有效流转，能在不同的保障方式之间进行有效接转，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实现资源保值增值为目的，制度模式由原来的完全个人账户模式改革为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调剂金账户相结合的模式，改变过去完全靠个人账户积累、没有待遇调整、待遇一经领取终生不变、难以长期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等问题。二是公共财政要全过程支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降低农民参保门槛，提高保障水平。公共财政要加大对工作体系的投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不再提取管理服务费，人员和工作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尽快解决原制度从保险费中提取管理费，用于人员和工作经费的问题。同时要以多种方式建立农民参保补贴制度。在面向农民的筹资上，要降低门槛，坚持政府组织引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以政府投资为主，低水平起步，建立农民的最基本养老保障制度。三是坚持政府统一管理、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农村养老保险筹资模式。建立动态缴费增长机制，缴费标准随着预期领取的养老金标准的变化而调整，实行动态缴费。参保人员预期领取的最低养老金水平可与农村低保水平衔接。加强基金监管，拓宽投资渠道，确保基金安全增值，制定基金管理运营办法，完善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二）推进保障形式和补偿保障模式的创新，将农村养老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障相结合，提高保障能力和效果。一是要提高农民个人积累参保率、覆盖率，扩大社会保障面。要适合各地的社会经济条件，使个人筹资方案得到农民的认可，调动大家的积极性，降低服务的成本，提高服务的效果。各地区根据本地的社会经

济特点，探索适宜的补偿和奖励模式，不断完善实施方案。在筹集资金上，允许一次性交纳的模式，也可采取分期定额缴纳的模式，采取以农村资产权力抵押融资的模式，或者采取个人不缴纳，年老后进行倒扣个人应出资部分的模式等。目前要以多种方式建立困难农民参保补贴制度。二是要积极改进保险资金享受的办法，支持低成本的社会化养老保险服务事业发展，强化对养老服务的规范和管理。促进农民对社会养老服务的综合利用，盘活养老金资源，降低农民养老经济负担。特别是要发展集中公共养老服务，推进服务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提高养老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服务成本和价格，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参与式发展的机制，更加方便农民，减少农民享受的成本，让越来越多的农民认识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好处，让制度受到农民的欢迎。在资金的使用和养老服务的具体提供上，如允许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地区差异性，可以采取定期发放现金的方式，也可采取发放购物券的方式，还可采取发放实物的方式，以及提供住宿、发放资金到中介养老机构等。

（三）加快解决重点人群的养老保障问题，着力提高保障水平

一是解决农村独生子女政策实施问题，扩大实施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范围。二是解决农民工养老保险问题，通过制度建立基本保障，加快建立逐步积累制度。首先鼓励其参加所在城市的城镇养老保险，最好能够参加所在城市的养老保险；另外，也鼓励参加本地的农村养老保险。三是解决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问题，建立灵活的保险方式。四是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问题，在征地环节一次性建立基本保障，融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